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4355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當歸片（批號：SYT2022、製造日期：2023.06.10、保存期限：2028.06.10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81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113年3月4日赴「東生中藥行」（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53號）抽驗旨揭產品，經本局檢出二氧化硫含量543ppm（限量標準：400ppm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702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二氧化硫、黃麴毒素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